诸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西施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

采购项目

（编号：诸政采2021-10-09）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诸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督单位：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诸暨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诸暨市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本采购文件为2021年新制版本，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第一章 邀请函**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

**. 诸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西施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采购项目 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 年11月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诸政采2021-10-09

项目名称：诸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西施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总预算6500万元

最高限价：650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各标的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采购内容**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最高限价****（万元）** |
| 诸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西施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采购 | 详见采购文件 | 6500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文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三、谈判所需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谈判代表名单，需指明主要谈判人员。（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需携带授权委托书。
4. 谈判响应文件。
5. 参加谈判人员均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6、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 4日至2021年11月 1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平台：政采云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请在政采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于开标当日直接参加投标。

售价：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网上下载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2021年11月11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于“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参加。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标前准备：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huji.gov.cn/art/2020/3/12/art\_1388400\_42241245.html】。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时间，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而引起的投标或响应无效的责任自负

2、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请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3、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需为同一把CA。同时为保障项目开标的连贯性、减少电子投标的意外事件，制作电子投标人员与开标人员最好为同一人，预留同一手机号码。

4、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邮箱（zjztb001@aliyun.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期间进行解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传送至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邮箱（zjztb001@aliyun.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地 址：诸暨市暨阳街道东二路39号

项目联系人：王白

联系 方式：0575-885981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诸暨市暨东路58号6楼北602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王洁

联系 方式：0575-87253016 传真：0575-8722110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诸暨市人民中路356号

联 系 人：金永康

监督投诉电话：0575-87113458

**4.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电话：400-881-7190

 诸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1月4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和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方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 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本采购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采购文件得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设备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进行。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采购文件和编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成交供应商免收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6.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4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7.质疑和投诉**

7.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7.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

7.4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 二、采购文件

**8.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8.1谈判邀请函；

8.2谈判须知；

8.3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4采购需求；

8.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6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9.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者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要求采购人澄清。

10.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10.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0.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把补充公告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和提交

**11.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应包括：投标单位介绍、营业执照，法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法定负责人亲自参加外），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项报价表，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其他投标方认为必要的内容。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人全称的CA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谈判响应文件均不得撤回其投标。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限时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谈判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6）符合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12.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单价、总价等）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100.88元）。投标人必须报有合理单价，其将作为设备增减的主要依据。

13.3谈判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4.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自投标截止日起45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14.4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本次谈判免收谈判保证金。

## 四、谈 判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1小时内，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以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采购人或受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和谈判响应人就有关技术要求、项目进程安排、服务条款等内容进行谈判；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经过谈判、评审后确定投标报价。谈判就所有问题达成一致的，谈判成功；谈判中不能就所有问题达成一致的，则采购谈判失败，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最终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如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评审过程中未发现的，履约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6组建谈判专家委员会**

谈判专家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17谈判原则**

17.1谈判专家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17.2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17.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17.4谈判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17.5谈判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谈判专家,被更换的谈判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谈判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18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19. 谈判程序**

**19.1资格及形式审查**

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并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合法性等。

**19.2在谈判专家中推选谈判委员会组长**

**19.3实质审查与比较**

19.3.1谈判时，谈判委员会将以采购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

19.3.2谈判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政采云”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形式进行答复。“政采云”在线询标时间由谈判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谈判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19.3.3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无效标处理。**

19.3.4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9.3.5谈判专家完成谈判后, 谈判委员会按谈判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19.3.6谈判委员会对明显不合理的投标报价，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说明，投标人不能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说明问题的，谈判委员会可以判定其投标无效。**

19.3.7谈判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谈判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谈判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谈判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9.3.8谈判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谈判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错误修正**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1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加盖公章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成交通知

22.谈判成功，各方就所有问题达成一致后，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成交结果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确认并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3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的，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同时上报市公管办，市公管办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诸暨市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处理。

## 六、授予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的有关条款上门与相关用户单位（即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4.2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记录和《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

24.3 合同一式四份，用户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各执二份。

24.4成交供应商和用户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25.履约保证金**

25.1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5.2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对采购单位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授标及废除授标**

26.1 采购合同应当授予成交供应商。

26.2《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若证实成交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仍然可以废除授标，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6.2.1弄虚作假或串通谈判骗取成交的；

26.2.2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26.2.3于谈判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的；

26.2.4因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6.2.5因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与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

26.2.6未能按中标产品、型号、配置等及时供货的；

26.2.7拒绝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26.2.8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采购人或用户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27.相关责任**

27.1用户单位不签订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单位承担。

27.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弃标或在法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或未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诸暨市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8.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系统上传合同进行备案。

## 七、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将记入诸暨市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记录时限内暂停其诸暨市域范围内政府采购交易资格，同时不良行为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 | **记录时限** |
| 1 | 在采购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个月 |
| 2 |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的 | 6个月 |
| 3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6个月 |
| 4 | 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 6个月 |
| 5 |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 6个月 |
| 6 |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 1年 |
| 7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1年 |
| 8 | 虚假投诉、恶意投诉和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1年 |
| 9 |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 1年 |
| 10 |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1 |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2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 2年 |
| 13 |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 2年 |
| 14 |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2年 |
| 15 |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 2年 |
| 16 |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 2年 |
| 17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年 |
| 18 |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 3年 |
| 19 |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 3年 |
| 20 |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3年 |
| 21 |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5年 |
| 22 |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 | 5年 |
| 23 |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 5年 |
| 24 | 在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 5年 |
| 25 |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认定的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的行为 | 酌情处理 |

## 八、监督和解释

**29.**本次采购活动接受诸暨市监察局、诸暨市财政局、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监督。

**30.**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经营管理范围**

1.1经营管理项目名称：西施大剧院（含剧院和影院以及各附属功能设施）

1.2经营管理项目地点：诸暨市民公园东南角。

1.3经营管理范围：

1.3.1西施大剧院规划红线以内A、B区建筑内所有空间和设施设备包括 A区的主剧场（以下简称“大剧场”）、贵宾厅、排练厅、化妆间、会议室、办公室、库房、能源中心、消防监控室及其它公共空间；B区的电影厅、24小时自助书屋、办公室、配套商业用房和空间；A、B区域配套的暖通、强弱电系统、消防与监控系统、舞台专业设备设施等。

1.3.2规划红线以内A、B区建筑外的广场（不含绿化部分）。

1.4.经营内容：以组织经营高雅艺术演出和电影放映为主，以艺术普及、艺术教育、培育高雅艺术演出市场和服务观众的经营活动、场地租赁活动以及停车场管理为辅。其它辅助经营项目须报经业主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经营管理指标**

2.1演出经营

本采购项目所指的演出是指由在剧场舞台上的所有商业演出。

2.2演出场次

2.2.1演出分为中标单位自营演出、公益演出、租场演出等。

2.2.2中标单位承诺：从2022年1月1日起，每年在西施大剧院组织的演出和活动不低于80场，其中自营演出不低于60场；文化艺术讲座、论坛、公益惠民活动和租场等艺术普及相关活动不低于20场。

2.3演出档次

2.3.1大剧场的演出档次分为A、B、C三类：

（1）A类演出指：

a、欧美地区演出团体名称中带有国家名、皇家、城市名、广播、模范字样以及著名艺术家命名的演出团体；

b、在国际艺术比赛中获得奖项的国内外演出团体；

c、国内演出团体中直属国家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及带有中国、中央字样以及著名艺术家命名的艺术团体；

d、获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入选剧目、获文化部“文华奖”节目、 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的优秀舞台艺术佳作的演出；

e、主要演员和导演曾获“梅花奖”、“荷花奖”、“曹禺戏剧奖”、“牡丹奖”等全国性艺术奖项的参演或创作剧目；

f、获国际专业艺术比赛大奖或国家授予荣誉称号的艺术家为主演的剧（节）目；

g、中国军委政治工作部直属艺术团体；

h、国内省级艺术院团获得中宣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主办的各单项舞台艺术最高奖项的演出项目;

i、属于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的剧（节）目。

（2）B类演出指：

a、各直辖市（省、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厅（局）直属的艺术团体；

b、国外 艺术团体名称中带有青年字样或冠以洲际名称的艺术团体；

c、其它城市艺术院团中有地方特色的以及获得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或省文联主办的省级以上舞台艺术专业评奖最高奖项的优秀剧（节）目的演出。

（3）C类演出是指A、B类演出以外的演出、实验话剧及小型艺术表演。

2.3.2中标单位承诺，每年西施大剧院自营演出中，A类演出不少于18场次, B类演出不少于24场次。

2.4上座率

2.4.1上座率的计算不包含租场演出以及租场活动。

2.4.2中标单位承诺年上座率平均不低于65%。电子验票系统建成前，上座率以出票数为依据进行统计，电子验票系统建成后，上座率以实际上座数为依据进行统计。

2.5平均票价

2.5.1平均票价是指全年的演出票价的平均值，年终按票房实际销售票价的平均值来计算。

2.5.2中标单位承诺西施大剧院为体现公益性，自营演出年平均票价将不超过200元，公益性演出最高票价不超过100元；艺术教育普及活动票价不超过50元。

2.6其他

2.6.1西施大剧院在所管理区域内举办让市民共同参与的公益文化活动每年不少于12次。

2.6.2中标单位承诺每场演出根据业主方需要以及实际情况可向业主方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观摩工作票。

**（三）业主方的权利与责任**

3.1业主方权利

3.1.1业主方有权对中标单位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对西施大剧院经营、管理、服务进行监督；审定中标单位制定的年度演出经营工作计划（包含剧目类别A、B、C类的档次的预审制度），业主方每年支付给中标单位的经营管理补贴及开办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业主方有权每年对中标单位该款项的使用进行专项审计。

3.1.2业主方有权制定设备设施大中维修保养条件及审核程序。在业主方审定的范围之外，中标单位有合理理由确需另行安排大中维修保养项目的，须提前以书面形式报告业主方，由业主方请示经费拨付部门同意后实施。

3.1.3业主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派出具有高级职称或丰富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公司总经理，保证有三年以上大剧院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演出技术部、票务部经理、策划部经理、服务部经理（以下统称经营管理骨干），中标单位如需对西施大剧院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调动，应事先通报业主方，并在保证西施大剧院经营管理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

3.1.4当业主方认为中标单位所派经营管理骨干有不称职、不听从管理、严重违反业主方整体管理要求等情形，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中标单位应及时更换。

3.1.5业主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妥善使用和保管双方确认的全部资产,确保在经营管理期限届满时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以及功能使用的完好性。

3.1.6“西施大剧院”的名称权属业主方所有，唯有业主方对“西施大剧院”的名称具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权、命名权、摄影和模型制作的许可权、名称权、标识及经营管理中产生的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未经业主方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使用，也不得擅自变更。业主方授权中标单位在剧院经营管理活动期限内可以正常使用西施大剧院名称。

3.1.7中标单位在经营管理期间如有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或完不成合同约定的经营管理指标及业主方的考核目标，业主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相应责任。

3.2业主方责任

3.2.1免费提供大剧院作为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办公场所和项目公司注册场所；协助中标单位申请享受国家、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用电价格政策、税收减免等相关优惠政策。在中标单位超出合同约定多做文化惠民活动的前提下，政府可以考虑每年给予一定的文化产业引导资金和政策支持。

3.2.2协助中标单位争取诸暨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经营管理、宣传推介、行政服务等方面的支持。协助中标单位开展大剧院的公益形象宣传；协助中标单位在高速出口、剧院附近及市区各主要干道上等设置体现“西施大剧院”作为“诸暨市文化地标”的标识标牌指及导向标识和公共交通“西施大剧院”专属站名。

3.2.3负责按合同规定向诸暨市政府申请政府补贴，并按补贴标准及时拨付给中标单位（本采购项目所指补贴均为净得额）。

3.2.4业主方承诺给予中标单位充分的自主经营权，凡属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都由中标单位自主决定。中标单位行使中标单位经营权时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行业规则。

3.2.5业主方负责西施大剧院舞台设备设施、工程通用设备设施以及电影放映设备（以下统称：设备设施）由厂家提供的大中修维护保养工作，每年年底由中标单位根据设备设施具体情况制定西施大剧院的设备设施下一年度大中修项目计划，报业主方审定后，由业主方将大中修项目的费用预算报请诸暨市财政局审核、申拨。设备设施大修是指每五年一次的舞台机械、灯光音响、智能化系统、工程通用设备等常规性大检修；设备设施中修是指大剧场舞台设备及工程通用设备两年的厂家免费维护保养到期后，由舞台机械、灯光、音响系统及工程通用设备的原厂家提供的每年度综合维护保养；设备设施大中修期限以厂家设备验收交付之日起计算，所有权人与有关第三方订立的合同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在设备设施大中修期限的上一年度10月份前，由中标单位向业主方提出大中修计划和经费预算。业主方监督设备设施大中修经费专款专用。

3.2.6中标单位向业主方借阅、复印经营管理所需的竣工图纸等有关资料，业主方应积极配合，但中标单位要妥善保管，且只能用于经营管理所用，不得另做它用，所复印的竣工图纸等有关资料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归还。

3.2.7涉及西施大剧院、电影院的土地使用费和房产税应由产权单位或业主方承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3.2.8大剧院的财产损失保险由产权所有人或业主方承担，并确保每年按期投保财产损失险，如因业主方因素未及时投保而产生的财产损失由业主方承担。

**（四）中标单位的权利与责任**

4.1中标单位权利

4.1.1中标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诸暨市的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行使西施大剧院日常经营管理权。中标单位承担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这些经济、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因大剧院经营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在大剧院经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侵权责任；

因大剧院经营管理过程中承担的行政责任；

如业主方承担本条约定的经济、法律责任的，业主方有权向中标单位追索，造成业主方损失的，业主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追偿。

4.1.2负责西施大剧院内大剧场、贵宾厅、电影厅、排练厅、化妆间、培训教室、会议室、办公室、库房、能源中心、消防监控室、观众厅等内的设备设施及舞台区域专业设备设施的运行及日常维护，并确保设施设备的完好。

4.1.3负责西施大剧院的经营管理，所得收入归项目公司。

4.1.4负责招聘、安排、选拔、考核、辞退项目公司所有的工作人员。

4.1.5负责对项目公司工作人员进行全方位的业务培训。

4.1.6合同期限内，由中标单位出资添加的相关设备及办公用品等财产，其所有权属中标单位，在合同终止后由中标单位取回，除非业主方愿意按折旧价格购回。

4.1.7电影院作为大剧院建筑的配套设施，鉴于该电影院由于受整体建筑结构限制，其规模、设施与档次等硬件与现代化标准的一流影院相差较大，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委托运营期限内，中标单位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中标单位每年年底按照电影净票房15%提留，用于电影院日常维护和设备更新，专款专用，合同期满后，结余部分交予业主方。

4.1.8在合同规定范围内，中标单位可以在含有“西施大剧院”字样的印刷品、纪念品、宣传品等资料中同时出现项目公司名称。

4.2中标单位责任

4.2.1完成采购需求第（二）部分所规定的经营管理指标，中标单位应于2022年7月1日前建成电子验票系统，规范观众入场管理。

4.2.2合同期限内，中标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聘用人员并承担相应责任，接受诸暨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并承担费用。合同期内和合同范围内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全责；因建筑及设备安装、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4.2.3中标单位承诺，在西施大剧院中标单位经营活动中保证业主方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若因中标单位原因产生的法律诉讼，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并负责所有赔偿费用。

4.2.4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和监督，若违反有关规定，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

4.2.5所聘工作人员在享受国家政策规定的待遇外，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诸暨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规定。

4.2.6中标单位保证在自主经营过程中，若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西施大剧院资产损失，中标单位要照价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若非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资产流失及损失，经业主方授权中标单位在维护大剧院设备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下代业主方向责任方进行追偿，应承担责任的，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责任。

4.2.7中标单位不得以业主方以及西施大剧院的名义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或作其他财务承诺，不得有其他利用业主方信用的行为，不得处分业主方资产，确保业主方资产不会因为中标单位原因而遭到冻结、查封、折价抵债或拍卖，也不得以业主方以及西施大剧院的任何财产作抵押或作其他形式的担保。

4.2.8在合同的经营管理期限内，中标单位不得在剧院内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

4.2.9在合同期满或终止之日起，中标单位应立即停止印刷、制作、销售、发放含有“西施大剧院”字样名称的印刷品、旅游纪念品、其他物品和广告宣传，并终止使用“西施大剧院”的名称及属于业主方所有的全部知识产权。已印制的上述物品全部交由业主方处理。

4.2.10负责大剧院经营管理范围内（采购需求第（一）部分1.3条经营管理范围）的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并承担低值易耗、日常维护费用。

4.2.11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单位不得与第三方就此项目签订与原合同实质相同的合同，如签订，属严重违约行为。

4.2.12在合同有效期内，承担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一切因经营、管理所产生的税费。

4.2.13在合同有效期内向国家核定认可的保险公司就西施大剧院经营、管理范围内所发生的第三者人身（包括对演职人员、观众的人身伤害险）伤亡责任等购买第三者责任险或公众责任险。

4.2.14在合同期内对大剧院经营范围内建筑物、设备、附属设施发挥功能作用。

4.2.15中标单位承诺政府每年免费使用大剧院场地20天时间以内（含装台、排练、会议时间），超出20天以外的时间，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凡市委市政府及党政单位有重大会议和大型活动需使用大剧院场地，业主方须提前30天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凭业主方书面通知应予以确保，政府需支付成本费用。如场地在此之前已签订出租协议或演出协议，中标单位应积极协助解决，由于场地腾退产生的租金或违约金及相应支出由业主方承担。

4.2.16中标单位将与诸暨市地方艺术院团展开积极合作，打造西施大剧院原创艺术剧目，并利用中标单位平台优势将诸暨特色优秀的原创剧目引进大剧院舞台演出，共同推广，共摊成本，院团共赢，演出场次纳入政府考核场次内。积极配合当地政府扶持本土艺术院团和诸暨籍艺术家打造地方文化特色演出，借助中标单位平台优势，带动当地特色文化融合发展。对诸暨地方艺术院团或机关企事业单位租用西施大剧院场地给予场租8折的优惠（由业主归口对接）。

**（五）设备设施检修保养**

5.1中标单位承担大剧场舞台设备设施（包括各类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放映设备的日常维护责任。根据各类设备设施使用、维护、保养周期的技术规范要求及实际需要，负责对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年度检修工作；舞台专业设备设施的综合保养及大中修由业主方委托厂家进行，并签定舞台设备设施年度维护保养协议，中标单位协助监督厂家的维保过程，确保设备设施的完好、安全和功能的正常使用。维护保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1日常维护。中标单位负责对舞台机械、音视频系统、灯光背投等专用设备，钢琴、反音罩、乐队平台、大幕、座椅等专用设施，通用设备、放映设备等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和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保持设备设施的完好使用率。

5.1.2年度检修。中标单位在每年的演出淡季负责对舞台各类设备设施、通用设备、放映设备以及观众席座椅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测维修，保持设备设施的安全稳定性。

5.1.3综合保养。在舞台各类设备设施、通用设备、放映设备超出厂方承诺的保修期后，中标单位协助业主方严格按照各类设备设施的运行使用规范要求，在不同年限要求厂方分别进行年度综合保养，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测调试，确保各类设备设施的使用功能长期处于良好状态。

5.1.4大中修（采购需求第（三）部分3.1.2, 3.2.5条）。舞台专业设备设施、通用设备、放映设备超出厂方承诺的保修期后，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或设备设施的运行使用规范，需要进行系统大中修，或各类重要设备设施在正常使用中发生自然损坏，将严重影响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需要进行专项大修，由中标单位按年度向业主方提出维护维修计划和费用预算，经业主方评估、审批拨款后实施。

**（六）经营管理考核**

6.1业主方每年对中标单位当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考评，最后一年分季度考核。考核细则另行议定。

6.2年度考核时间：当年的12月31日前。

6.3主要考核内容：

6.3.1实现采购需求第（二）部分规定的全部经营管理指标；

6.3.2观众满意度95%以上；

6.3.3全年无较大及较大以上责任事故（较大责任事故的界定以国务院的文件规定为准）；

6.3.4全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6.3.5中标单位任命的西施大剧院的经营管理骨干在工作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6.3.6做好设备设施的维护和资产保管工作。

6.4中标单位演出年平均上座率低于65%,业主方有权在当年或次年的演出补贴中扣减相应费用，上座率每降低1%扣减10万元，以此类推。中标单位的演出年平均上座率低于50%,业主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中标单位须在收到业主方通知后的30天内开始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办理结算、移交等善后工作。如遇到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的，不受此上座率的限制。

6.5业主方在经营考核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完成上述考核指标，则将从次年的补贴中扣除相应补贴。大剧院每少一场次自营演出，业主方有权在当年或次年的演出补贴中扣减相应费用（平均每场10万元）。大剧院自营演出场次减少20%及以上时，业主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中标单位须在收到业主方通知后的30天内开始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办理结算、移交等善后工作。最后一年分季度给予相应考核，如中标单位未能完成季度经营管理相关指标，业主方有权在考核后从下个季度的补贴中扣除，最后一个季度需要扣回的补贴在合同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中标单位支付给业主方。

**（七）其他**

7.1因不可抗力导致西施大剧院、电影院不能持续正常经营达6个月以上的，合同可提前终止。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及避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暴乱、地震、瘟疫、火灾或其他灾害气候等。

7.2在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中标单位应按国家政策和诸暨有关规定对西施大剧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等进行结算。应在终止合同后的30天内完成对西施大剧院的相关财务结算工作。应按中标单位接收业主方的设施、设备等清单在10天内移交给业主方，若造成损坏或遗失，中标单位应照价赔偿，并承担100万元违约金。中标单位应妥善安置其聘用的工作人员，若造成工作人员的工资拖欠、福利保险待遇等的劳资纠纷，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中标单位需将工程建设中的相关资料一并移交给业主方。

7.3在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中标单位在经营管理期间自行购置的设备、设施，由中标单位在10天内自行处理，在自行处理时，不得损坏业主方的设备、设施。逾期未作处理的，视为中标单位的遗弃物，由业主方所有和处置。

1. **经营管理期限及付款方式**

 8.1西施大剧院经营管理期限为5年，自2022年1月1日始至2026年12月31日止。

8.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业主方、中标单位双方同意采用其它经营管理方式，应另行签署合同，新的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合同自动终止。

8.3合同期满后，如业主方、中标单位有意继续合作，在同等条件下, 中标单位享有优先权，方式另行商议。如双方终止合作，则项目公司依法进行清算。

8.4西施大剧院经营管理补贴为1300万元/年（中标单位净得额）。

8.5从2022年1月1日开始，为保证中标单位组织演出，由业主方向中标单位支付经营管理补贴，费用全部以补助的方式用于中标单位组织演出以及管理运营。演出补助主要包括部分节目引进的演出费用、宣传费用、演员吃、住、行及道具运输费用等，按西施大剧院每年演出60场的要求；管理运营补助主要包括大剧院舞台设备日常维护、大剧院管理运营开支如人员经费、员工餐费、大剧院内保洁费用、行政办公开支、电影厅、能源中心、监控室、部分物业管理费和能源费等。大剧院经营管理支出的其他缺口部分将由中标单位通过演出经营、社会赞助、租场及其它商业经营等形式予以弥补。

8.6经营管理补贴每年分三期支付，分别为1月15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50%、7月15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40%、年度考核结束1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若遇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则支付时间顺延但不超过15天。合同期内最后一年的经营管理补贴的支付方式为按季度支付，前三个季度分别于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前支付，最后一个季度在考核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65000000.00元），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第四章 诸暨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货单位）：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诸政采20 — — 号）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二、供货要求**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在产品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标明公司名称、服务热线电话、供货时间：年月日等），乙方还需对甲方用户作使用培训。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注：所有采购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乙方不得将采购产品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否则视为违约，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本合同采购产品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产品更新或厂家停产等情况，须由乙方书现提出更换要求，并提供充分理由或依据，经甲方和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实或认可，并报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替代性能参数指标比原原采购产品高的其他产品，但产品价格不变。

**三、质量要求**

1、乙方应确保产品质量，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应保证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保证在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如发生质量异议，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产品；若乙方拒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四、产品验收**

产品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在货到后 天内验收完毕， 天内提出质量异议。具体按照《诸暨市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五、付款方式**

1、中标产品经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甲方首次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即

 元；在正常运行 个月后的 天内再支付 %，即 元；剩余的 %（可作为产品质保金），在 年 月 日前若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无息）。

2、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经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诸暨市政府采购工作办公室（地址：诸暨市人民中路356号）审核后的发票复印件（要求在复印件上加盖用户单位公章）、验收结算书、合同，将合同款直接拨入乙方开户银行。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款5%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将货物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的价格，且事先须向诸暨市财政局、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八、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 %的违约金给乙方。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货款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1）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  |
| --- | --- |
| 采购单位 | 供货单位 |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开户银行：账 号： |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格式）

致：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 项目的采购文件（编号：诸政采 2021-\*\*-\*\*）有关要求，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研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均具有约束力，并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我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

5、如我方中标，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到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诸暨市 　(采购项目)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另，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编号：诸政采 2021-\*\*-\*\*）

项目编号：诸政采 202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产地 | 品牌/制造商 | 型号和规格 | 单价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